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
新竹市北區中福路17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志力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50074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會員、理事、監事名冊及重劃會章程等資料乙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5年4月26日富美自籌字第105042601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籌備會、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或廢弛重劃業務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請貴會確依上開規定審慎積極推動重劃業務，務使本重劃區工作早日順利圓滿完成。
- 三、請依上開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時，請將名冊送至本府備查。
- 四、本次召開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請確實送達各會員知照。

正本：新竹市北區富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